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侵上訴字第3號

上訴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公股)

被告 王○○(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選任辯護人 鄭才律師

陳昆鴻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4年度侵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緩刑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審理範圍：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於判決前，得撤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35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檢察官提起上訴，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關於刑及緩刑部分提起上訴，有上訴書、準備程序筆錄、刑事部分撤回上訴狀、審判程序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21、90、125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科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其他部分，並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作為量刑審查之依據，合先敘明。

貳、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與A女為師生關係，罔顧A女之信任，對其為本案犯行，既漠視A女之性自主權，亦戕害其身心發展，實難認被告所為有何顯可憫恕之情，自不應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又A女迄今仍不願意和解，且未原諒被告，是原審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減刑並諭知附條件緩刑，容有未洽等語。

參、刑之減輕事由之審酌：

一、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01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時
02 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
03 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
04 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
05 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
06 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
07 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08 二、經查：被告就本案所為係犯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
09 罪，其法定本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刑度甚重，
10 而被告在偵查中，與A女之法定代理人即其祖父經調解成
11 立，向其祖父及A女就讀學校之校長與導師等人道歉，有金
12 門縣金城鎮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113年度偵字
13 第956號卷第148頁），且於原審審理中坦承確有起訴書所載
14 對被害人A女環抱、撫摸胸部、大腿及肩膀等猥褻行為，所
15 為雖應予嚴正非難，然尚難認被告毫無悔意。又觀諸被告對
16 A女所為強制猥褻之手段，持續時間尚非甚久，或有其他激
17 烈粗暴之侵害行為等情。此外，被告目前罹患大腸癌及阿茲
18 海默症就醫中，有其相關之診斷證明書、病歷等在卷可佐
19 （見原審卷第91、167、176頁，本院外放病歷卷），堪信其
20 目前身體狀態非佳，難認與常人相同。是以綜合上開各情，
21 本院認被告就本案之犯罪情節、客觀情狀及主觀惡性加以考
22 量，若科以法定最輕本刑3年有期徒刑，猶嫌過重，容有情
23 輕法重之情事，尚難認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在客觀
24 上足以使人感覺過苛而引起一般之同情，堪值憫恕，堪依刑
25 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26 肆、本院之判斷：

27 一、駁回上訴之理由（即原判決宣告刑部分）：

28 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29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30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
31 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

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罪證明確，適用刑法第224條之1規定，並依同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後，於量刑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說明審酌被告與A女曾為師生關係，竟為滿足一己之私慾，違反A女意願而為本件強制猥褻犯行，所為於法不容，並造成A女心靈陰影與創痛，再考量被告尚非無悔意，暨斟酌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被告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年。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尚屬妥適。綜上，檢察官以原審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不當致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就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即原判決緩刑部分）：

原審審理後，就被告所犯本件犯行為緩刑宣告，並說明相關理由，固非無見。惟查：

- (一)緩刑制度是附隨於有罪判決的非機構式刑事處遇，其主要目的在於使受有罪判決之人重新回歸社會正常生活，亦即以「特別預防」、「社會復歸可能性」及「修復式司法」為首要考量的刑罰以外處遇方案。又修復式司法與傳統刑事司法均為因應犯罪的對策，有別於傳統刑事司法以法院為中心，側重於加害人罪責與法律效果的確認，修復式司法則是期許各方真誠溝通對話、澄清事實及尋求解決方案，使被害人所受傷痛獲得修補，加害人承擔責任與改變自我，社區也可以重新樹立規範價值，支持被害人及加害人重新融入社會。又諭知緩刑，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之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又暫時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包括犯罪後因向被害人或其家屬道歉，出具悔過書或給付合理賠償，經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宥

01 恕等情。

02 (二)經查，被告於偵查中，固與A女之法定代理人即其祖父經調
03 解成立，並向其祖父及A女就讀學校之校長與導師等人道
04 歉，業如前述。惟觀諸前揭調解筆錄，係被告聲請與A女之
05 祖父調解，被害人A女並不與焉，亦未參與調解程序。又A女
06 為本案之直接被害人，既行調解，重點本應著重A女之保護
07 及權益之保障，並修補其所受傷痛，平復其心理創傷，然調
08 解條件未見隻字片語提及上情，僅約定由被告向非直接被害
09 人之A女祖父，或與本案無法律上關聯之校方人員「表示歉
10 意」，全然未見被告有對A女直接致歉，更遑論有何填補A女
11 所受傷害之具體措施。再者，A女於原審審理時具體陳明請
12 求嚴懲被告，繼於本院審理中透過社工表達希望被告被關之
13 意，此有原審審判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見原審卷第15
14 2至154頁，本院卷第99頁），可見A女所受心靈傷痛並未獲
15 得修補，且未宥恕被告，核與修復式司法之核心價值有悖。
16 況且，A女既於原審審理時到庭，被告本可當庭向其表達歉
17 意，然觀諸審判筆錄，未見被告有何致歉之言詞或具體作
18 為。是被告固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雖可認尚非無悔意，
19 而作為量刑因子予以審酌，惟難據此即認有暫時不執行刑罰
20 為適當之情形，自不宜為緩刑之宣告。

21 (三)原審未充分審酌本件調解具體情節，且未妥適斟酌被告並未
22 與A女本人達成和解或彌補損害，及A女未原諒被告等情，即
23 對被告諭知緩刑之宣告，已不符合緩刑制度之本旨。檢察官
24 此部分上訴意旨指摘原審諭知緩刑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
25 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緩刑部分予以撤銷。至被告之辯
26 護人以被告因本案致數十年資歷、名聲付之一炬，及其罹患
27 大腸癌等疾病，主張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見本
28 院卷第130至131頁），惟被告因本案所受社會評價及目前身
29 體狀況等節，與法院審酌是否宣告緩刑之判斷，無必然關
30 聯。且將來其身體狀況是否適宜入監執行，乃案件確定後，
31 檢察官指揮執行及監所是否收監時所應判斷之問題，亦與審

酌是否宣告緩刑無涉，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條第1項前段、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博文提起公訴、上訴，檢察官吳曉婷到庭執行職
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
法官 伍偉華
法官 許志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應抄附繕本）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麗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